

# 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 【案情摘要】

依某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里幹事可按月檢據核銷駐里事務費 6,000 元。該市某里幹事，先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抗 UV 防曬褲及排汗褲，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前述相關規定，其遂據以核銷駐里事務費，惟事後竟又將該 2 筆消費另行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因此重複請領 1 萬餘元。案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法院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並繳還所詐取之強制休假補助費，乃依違反刑法「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確定。

##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

第 5 條

- I.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II.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

第 339 條

-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補充說明】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1、本罪性質上仍屬詐欺罪之一種，但為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之

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2、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而言，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

3、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指假借職務上一切事機，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罪，係指就不屬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假借其職權機會或身分為圖利之行為，兩者構成要件自有不同。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4、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例如：冒領補助費、虛報加班費、出差費、工資等。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政風室)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